

104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46 屆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給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。(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50382482 號)

二、臺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貳、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於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經本校畢業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可獲頒市長獎及各項畢業獎項。

參、獲獎對象：

須為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肆、獎項及獲獎標準：

本校應屆畢業生獎項共分以下各類：

獎 項	人 數	提 名 標 準	負責單位
1、市長優學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一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2、議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二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3、區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三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4、校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四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5、家長會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五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6、校友會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六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7、導師祝福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七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教務處
8、市長語文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(8~13 獎項合計 28 名)
9、市長科技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
10、市長藝術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
11、市長體育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
12、市長嘉行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

13、市長勵志獎	不一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
14 努力上進獎	每班 1 名	各班七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八名，品行優良足為楷模	
15、特殊才能及優秀運動員獎	不定		學務處或導師
16、綜合表現優良獎	每班 1 名	學生綜合表現優良者	學務處
17、創意學習潛力獎	每班 1 名	具各科創意學習潛力（成績並非要名列前茅） 備註：此獎項由光華女中提供獎品，本校提供獎狀。	教務處
18、技藝優良獎	不定	技藝教育比賽或學程成績	輔導室
19、熱心服務獎	每班 4 名	導師及各處室推薦（請謹慎推薦，勿流於浮濫）	學務處
20、勤學獎	不定	三年全勤	學務處
21、校務奉獻獎			總務處

伍、本校各項獎項中，市長優學獎依據教育局辦法為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，市長特別獎項則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畢業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，申請表格詳見附件 1，其餘獎項則由各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、行政人員推薦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

教務主任

校長

